

附件 1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领域企业入链配套支持项目申报指南（A1）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领域企业入链配套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首次进入火箭制造（为商业航天卫星、火箭制造配套）、大飞机供应链（为中国商飞配套）并形成销售的航空航天企业。包括以下领域：

1. 原材料领域：用于火箭、大飞机生产制造，可替代进口的高温合金、钛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航空航天新材料或其他紧缺材料。

2. 零部件领域：用于卫星本体各支持系统、卫星有效载荷等，火箭推进系统（发动机等）、结构系统（箭体、贮箱等）、控制系统（导航、制导等）、分离系统等，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发动机短舱、各类机载系统、子系统及设备、机体结构等处的机械及电子类零部件。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入链配套支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企业

应在此期间内为星箭制造、大飞机供应链提供配套服务。

3. 销售合同应真实有效并实际履约，销售额以发票为准，支持期内累计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首次进入星箭制造、大飞机生产供应链并形成销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实际销售额的 2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年支持金额最高 5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逐年退坡。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6 年无锡市航空航天领域企业入链配套支持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领域企业入链配套支持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销售合同及发票；

（7）进入火箭制造领域的企业需提供整星整箭生产企业出具的使用证明；进入大飞机供应链的企业需提供中国商飞出具的使用证明。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朱宇，电话：8182167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2

2026 年度无锡市大飞机零部件企业 取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2）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大飞机零部件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6 年度无锡市大飞机零部件企业取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产品获得批准装机并形成销售、首次取得维修许可证且获得维修项目批准并形成销售、获得维修许可项目增项并形成销售的大飞机零部件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取证奖励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相关证书应在此期间内取得并形成销售。
3. 销售合同应真实有效并实际履约，销售情况以发票为准。

三、扶持标准

对产品获得批准装机〔包括随机批准（TCDS）、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并形成销售的企业，单个批准证书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维修许可证且获得维修项目批准并形成销售的企业，按照维修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维修许可项目增项并形成

销售的企业，按照维修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最高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6 年无锡市大飞机零部件企业取证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得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维修许可证限首次取得）、销售合同及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朱宇，电话：8182167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6 年度无锡市支持星箭发射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A3）

为鼓励企业积极承担或参加国家航天工程建设，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的商业航天企业，重点支持从事火箭、卫星、飞船、航天研制配套、航天能力条件保障、卫星应用等业务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项目支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企业应在此期间完成星箭发射活动。
3. 申报项目需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国防科工局和军委装备发展部）对卫星项目和发射任务的许可批准（备案）。
4. 申报单位须为项目业主单位或主要投资单位。

三、扶持标准

在实施国防科工局和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备案）的航天发射活动后，按不超过发射费用和商业保险的 10%和 2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次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6年无锡市支持星箭发射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支持星箭发射奖励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申报项目直接用于星箭发射所产生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2025年度（以发射活动日期为准）与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发票；

（8）申报项目在国防科工局和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备案）

的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舒强，电话：8182171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2026 年度无锡市商业航天领域场景应用资助 项目申报指南（B1）

为支持商业航天领域创新卫星应用场景，打通商业应用通道，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的商业航天企业，重点支持商业航天领域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航运、智慧城市、智慧应急、智慧农业等应用场景，高效共享各类数据资源、数据服务等，打造创新卫星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项目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建设完成。
3. 申报项目为社会资金投入，至申报截止日已完成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
4. 申报项目需经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
5. 应用场景特色明显，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三、扶持标准

每年公开征集“空间信息+应用场景”优秀创新场景建设示范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根据投入比例给予单个创新场景最高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 个。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6 年无锡市商业航天领域场景应用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商业航天领域场景应用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申报项目直接投资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申报项目需提供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函等相关证明

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舒强，电话：8182171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5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C1）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为本地航空航天领域企业提供航空航天领域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支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
3. 服务合同应真实有效并实际履约，服务交易额以发票为准，累计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4. 已获得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 2 次以上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扶持标准

面向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提供低费率的开放试验、测评资源、适航审定、检验检测等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服务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公共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为本地航空航天领域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合同和相关票据。

四、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朱宇，电话：8182167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6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C2）

为推进我市航空航天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的建设，特制定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为航空航天产业集群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机构，独立开展相关服务 1 年以上，服务能力强，能为我市航空航天产业集群提供产业研究、交流合作、项目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3. 支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此期间实际运营费用超过 5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于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机构，最高按照每年产生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服务外包）的 50% 予以支持，单个

机构每年最高 1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6 年度无锡市航空航天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机构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机构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的相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7) 工作人员花名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等基本情况；

(8) 服务市内企业名单、服务成效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宋翔，电话：8182168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